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生 产销售的农产品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二、检查方法

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询问工作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立案调查。必要时，可以抽样检测，登记保存，或者查封扣押存

1.生产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2.销售的农产品中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3.销售的农产品中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4.销售的农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5.销售的农产品是否有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说明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发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强制性技术规范。一般是指农产品的质量要求和安全指标，以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属于食品安全标准范畴，是强制执行的标准。如农产品中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的残留限量，农产品中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允许量，致病性寄生虫、病原性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的规定，对农药、兽药、添加剂、保鲜剂、防腐剂等化学物质的使用规定等。

五、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充分考虑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听取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的意见，保障消费安全。

第十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需要，及时修订。

第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发现有本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查明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

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生产、销售本法第三十三条所列农产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消费者可以向农产品批发市场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销售者责任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有权追偿。消费者也可以直接向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要求赔偿。

2.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9991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31650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禁限用农药名录》;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等。